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39號

原告 呂佳儒
錫儒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玉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

複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被告 李德琪

永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；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、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1595號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民國112年8月10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。且原告亦自承本件與原告先前起訴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22號為同一案件，亦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足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 官 林秀菊

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卉庭